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西峡县农业农村局西峡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西峡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64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91.1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 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